

附件 1：分包意向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



JSNTD2507309CGN00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

乙方：江苏辰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方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智慧技防建设工程（一标段）（项目编号 JSZC-320600-JZCG-G2025-0145）包 2 的响应活动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甲方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甲方拟就项目分包部分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、如签订分包合同书，则乙方就分包部分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；

2、乙方为 小型 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(具体分包内容)占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% 的工作内容。

三、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系：

1、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四、如中标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 10% 的违约金。

五、本意向书在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6 个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若甲方中标，本协议继续至分包合同履行完毕。

六、本意向书一式两份，甲方及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全称：（盖章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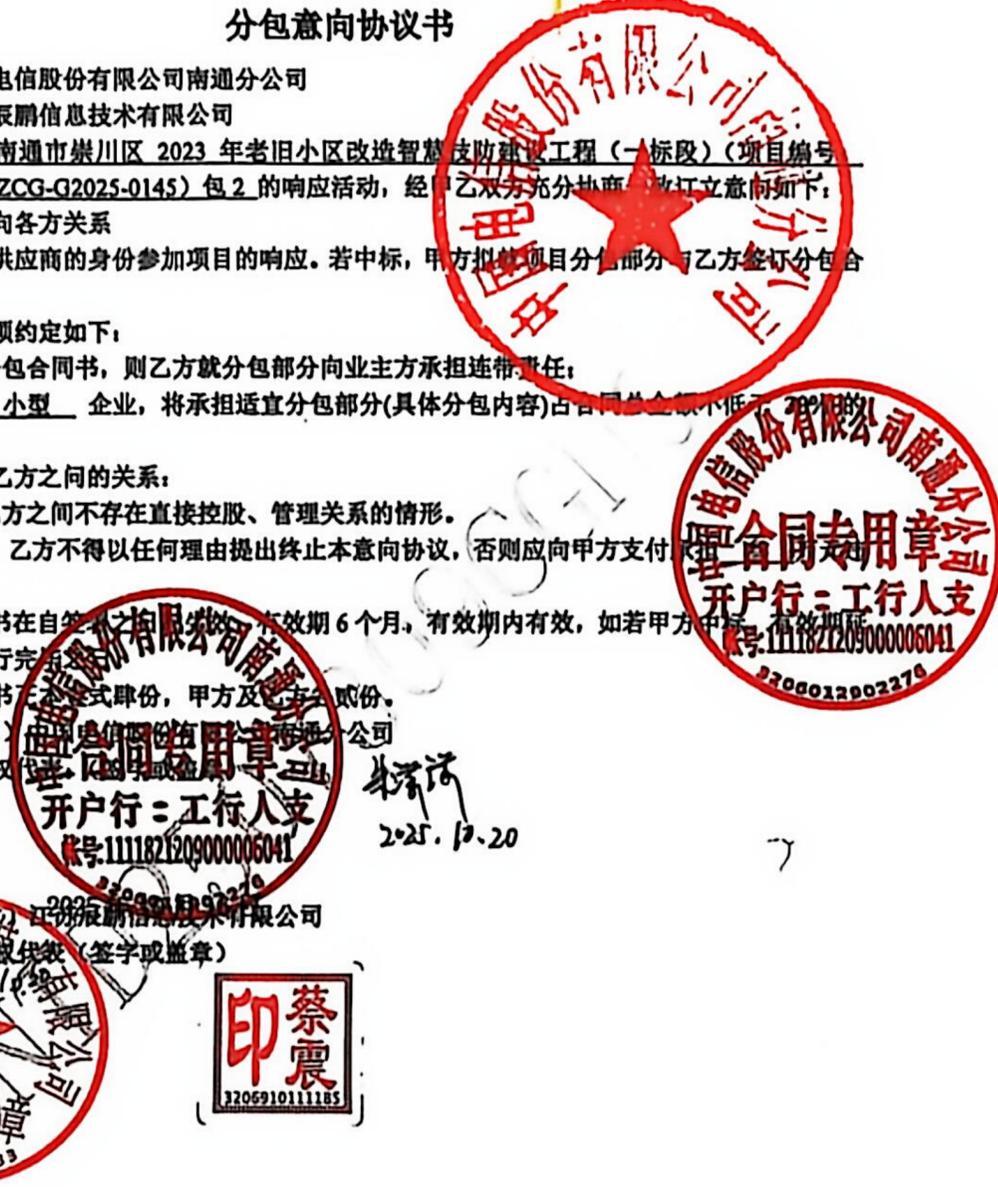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.12.20

乙方全称：（盖章）江苏辰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.12.20



附件 2：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中共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、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G2025-0145，南通市崇川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智慧技防建设工程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采购活动，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崇川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智慧技防建设工程（一标段）包二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江苏辰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2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2.9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辰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23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